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長榮大學董事會違法亂紀 大事記

一、起因與事項

1、長榮大學（以下簡稱：長大）前身長榮管理學院 1993 年參與大學聯招，至 2000 年累積負債與利息將近新台幣 10 億元。2000 年，長大第 4 屆董事會，董事長黃仁村發函請求總會協助解決債務問題。2000 年至 2002 年間，總會協調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基）協助處理債務。2002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改名升格為「長榮大學」，10 月 4 日第 48 屆第 1 次臨時總委會通過改選長大董事會新任董事案，董事會 15 名（含 2 位創辦人代表、彰基銓派 10 名、總會銓派 3 名），長大董事會名單需經由總會通過。2004 年第 49 屆總會年會通過長大董事會相關章程。

2、2005 年第 50 屆總會通常年會銓衡楊四海等為長大第 6 屆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2 月 17 日止。2007 年 12 月 13 日長大第 6 屆董事會違反總會決議，未依照總會銓衡名單自行選出第 7 屆董事，並繼續擔任第 7、8、9 屆董事迄今。

3、2009 年 11 月 16 日，長大董事會逕自廢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捐助章程〉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且未經總會同意逕自制定〈財團法人長榮大學捐助章程〉，將長大董事任期「連選得連任一任」改為「連選得連任」，長榮大學董事會卻遲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才函知總會。

4、為善處長榮大學董事會相關事宜，自 2008 年第 53 屆總會通常年會開始，總委會即銓派長榮大學善處小組，以下簡稱「長大善處小組」。

二、善處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項	總會回應	長大董事會回應	說明
1	2004 年 4 月 13 ～ 16 日	第 49 屆總會通常年會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捐助章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教會版）、〈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教育部版）。			長大董事會以〈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捐助章程〉送交教育部核定。
2	2004 年 8 月 9 日	長大學董事會〈九三長大董字第 054 號〉函總會，主旨：第 5 屆董事任期將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屆滿，敬請銓派下屆董事名單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2005 年 1 月 4 日第 49 屆第 5 次總委會決議：銓派長榮大學第 6 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 1. 創辦人 2 名：蘇進安、黃仁村。 2. 彰基 10 名：彰基第 13 任院長、林中生、郭文隆、黃智鴻、楊四海、郭守仁、張正權、葉公藝、蕭松瑞、廖述佑。 3. 總會選派 3 名：凃世文、李季順（註）、周宗弘。	2005 年 7 月 20 日〈長大董字第 0949000050 號〉函總會，主旨：檢陳本會通過補選趙振弍牧師為第 6 屆董事之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1. 2005 年 6 月 7 日，〈財法彰基（四）字第 044 號〉函總會，主旨：推薦彰基董事長趙振弍牧師為長大第六屆董事。 2. 2006 年 9 月 5 日第 51 屆總會常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任命郭宗禮長老擔任長榮大學董事。 註：李季順之後正名為帖喇 ・ 尤道。
3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第 52 屆第 5 次總委會「請銓衡長榮大學董事案」決議： 1. 請長榮大學向教育部申請延期呈報程序，本案待下屆（第 53 屆）總會通常年會銓衡之。 2. 行文彰基及各中會請依銓衡委員會條例規定，特別是女性名額五分之一進行提名。		長榮大學校長陳錦生得知後向總會反應，若未決定長榮大學董事會名單，13 日長榮大學董事會無法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因為依照大學法規定，公私立大學召開董事會之前 10 天，必須將議案送達教育部高教司備查。延至 2008 年 3 月總會年會銓派董事，但長榮大學已經向教育部報備董事會更換屆次，此舉恐引起教育部接管長大，甚至失去教育部私立大學補助款。	
4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彰基〈財法彰基（五）字第 044 號〉函長大第 6 屆董事會，懇請暫緩辦理第 7 屆董事選舉，或依彰基推薦之選舉名單選出。			
5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長榮大學第 6 屆董事會未經總會核准，違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與法規，自行選出第 7 屆董事會組織：黃仁村、蘇進安，楊四海、趙振弍、郭宗禮、郭文隆、周宗弘、凃世文、林中生、郭守仁、魏志濤、張正權、葉公藝、黃智鴻、帖喇・尤道。	2007 年 12 月 21 日總委會〈台基長（52）總常字第 080 號〉函覆長榮大學董事會建請提出說明，暫緩向教育部登記。		長榮大學第 6 屆董事會成員：楊四海、趙振弍、林中生、郭宗禮、郭文隆、帖喇・尤道、魏志濤，違反總會銓衡辦法，逕自擔任第 7、8、9 屆董事迄今。

6	2008 年 1 月 17 日	召開第 52 屆第 1 次臨時總委會，會中決議：糾正長榮大學董事會未依總會銓衡辦法違反選舉規則。	總會依照第 52 屆第 1 次臨時總委會決議辦理： 1. 2008 年 1 月 18 日，總委會〈台基長（52）總常字第 081 號〉函長榮大學董事會糾正。 2. 2008 年 1 月 22 日，總委會〈台基長（52）總常字第 085 號〉函長榮大學第 7 屆董事銓衡名單。 3. 2008 年 3 月 3 日，總會函長大董事會、長大校長陳錦生、彰基董事會，依照總會常置委員會第 5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及第 6 次會議議決，銓衡長榮大學董事會第 7 屆董事名單 15 名。	長大董事會楊四海等人未依照總會議決之第 7 屆長大董事會名單辦理改選。長大董事會違規自行改選董事長，由楊四海當選，向教育部核備違規選出的第 7 屆董事會 15 人名單。	2008 年 2 月 18 日起總會未再銓衡楊四海、趙振弍、帖喇・尤道、林中生、郭文隆、郭宗禮、魏志濤等，擔任長大董事。
7	2008 年 3 月 25 ～ 28 日	第 53 屆總會通常年會，長大董事會報告書「重要辦理事項（2007 年度）」第 38 項：「通過將台灣長老教會總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承諾對長榮大學財務支援與長期協助學校發展等文件列為本校董事會重要備忘資料，並列為移交遵循辦理事項。」			1. 截至 2016 年 8 月，總會未收到任何相關文件。 2. 彰基與長大董事會雙方未曾簽屬任何承諾。
8	2008 年 4 月 28 日	第 53 屆總委會「長大善處小組」成員與彰基董事長及院長溝通並達成共識。彰基願在合情、合理、合法，不被衛生署質疑下協助長榮大學。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董事長趙振弍牧師主持下，彰基董事會決議，同意捐贈長大興建「蘭大衛紀念圖書資訊大樓」工程款 44,705 萬元。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表示，不准許彰基對長大捐助 44,705 萬元。
9	2008 年 8 月 12 日	第 53 屆第 3 次總委會「長大善處小組」報告，接長榮大學董事：趙振弍、周宗弘、黃智鴻、凃世文、帖喇・尤道辭職書。			趙振弍、帖喇・尤道雖向總會遞交辭職書，但仍繼續參加長大董事會。
10	2009 年 11 月 16 日	長榮大學董事會未經總會核准私自制定〈財團法人長榮大學捐助章程〉，並廢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捐助章程〉。	總會未接到長榮大學董事會修改章程之任何提案。	呈報教育部廢止〈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捐助章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長大董事會逕自制訂〈財團法人長榮大學捐助章程〉與廢止章程。且於〈財團法人長榮大學捐助章程〉中逕自將原本於〈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本會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任」，改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2. 依照〈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第 77 條：「機構財團法人的設立，其捐助暨組織章程應經總會或中會核准後，始得向政府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變更時亦同。」以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 ：「本章程經呈報總會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長大董事會變更章程未向總會報告且未經總會核准，已經嚴重違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與法規。 3. 經過 6 年，2015 年 7 月 7 日長大董事會才通知總會。
11	2010 年 8 月 11 日	第 55 屆總會〈台基長（55）總字第 090 號〉函長大董事會，請依總會銓衡名單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之前完成董事改選。		2010 年 9 月 6 日，〈長大董字第 099000025 號〉函回覆總會： 1. 請總會督促彰基履行協議，以利長大董事會配合辦理董事改選事宜。 2. 總會要求 9 月 14 日完成董事改選，「因適逢暑假中，本會客觀尚無法辦理，懇請諒察。」	

12	2011 年 4 月 27 日 16:30~17:30	第 56 屆總會通常年會全體議事長榮大學董事會報告，楊四海表示絕對不會以公部門版董事會章程來對抗教會版，但若要一次改選董事會有其困難，長大董事會願意順服總會的決定，可是仍須分梯次將 15 名董事席次依序完成更換，以符合政府主管機關及法律的規定。 總會決議責成長大董事會於 6 個月內，依總會銓衡名單完成更換所有董事。楊四海當場承諾會依照總會決議辦理。			長大董事會未於總會通常年會後 6 個月內（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依照總會銓衡名單改選董事。
13	2011 年 12 月 2 日	總會〈台基長（56）總常字第 064 號〉函長大董事會： 1. 總會肯定長大董事會有在努力辦理改選事宜。 2. 第 56 屆總會通常年會議事錄第 77 條決議：「總會責成長大董事會於 6 個月內，依總會銓衡名單完成更換所有董事」並未附帶任何條件。 3. 期盼長大董事會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56 屆第 4 次總委會前，完成按總會銓衡名單辦理改選董事。若未改選，則送總委會裁決。	2011 年 12 月 16 日，總會接長大董事會〈長大董字第 1009000042 號〉函知總會，將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第 8 屆董事改選。		長大董事會未照總會要求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按總會銓衡名單辦理改選董事。
14	2011 年 12 月 29 日	長榮大學第 7 屆董事會違反總會決議，未按照總會銓衡名單自行選出第 8 屆董事 15 名：黃仁村、蘇進安，楊四海、趙振弍、郭宗禮、郭文隆、林中生、帖喇・尤道、魏志濤、郭守仁、謝叔陽、蔡崇偉、王昭卿、李世昌、陳桐瑞。			
15	2012 年 1 月 9 日	1. 總會急件〈台基長（56）總常字 078 號〉函長大董事會與彰基董事會，在長榮大學董事會依總會銓衡名單改正前，長大董事不得就任。 2. 總會〈台基長（56）總常字 079 號〉函長大董事會：「未依總會銓衡名單全部改選前，不得送改選董事名單予教育部核准。」			
16	2012 年 1 月 11 日	彰基董事會〈財法彰基（六）字第 101010003 號〉函總會：蔡崇偉董事長、李世昌董事、本院郭守仁院長、陳桐瑞處長等四人，謹遵照總會常置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9 日有關「在長榮大學董事會未改正前，上述四名彰基代表之董事不得就任」之指示辦理。	1 月 20 日總會收郭守仁、黃智鴻、周宗弘、蘇進安、葉公藝、張正權等請辭與不就任長大董事函。		
17	2012 年 3 月 13 日	第 56 屆第 6 次總委會決議：楊四海（屏東 / 迦南）、郭文隆（彰化 / 蘭大衛）、林中生（台中 / 忠明）、郭宗禮（七星 / 濟南）、趙振弍（嘉義 / 西門）、魏志濤（台北 / 明德）停權公職及會員權五年，如於第 57 屆總會通常年會會議前（4 月 8 日前）送回辭職書者，則不予停權。有關法律訴訟問題由總會辦理。			截至 2012 年 4 月 8 日前楊四海、郭文隆、林中生、郭宗禮、趙振弍、魏志濤等違規人員未交回辭職書。
18	2013 年 4 月 12 日	第 58 屆總會通常年會臨時動議案：請總會依程序來解決第 52 屆總會至今以來都沒有解決的長榮大學董事會問題。	第 58 屆總委會「長大善處小組」辦理經過： 1. 6 月 6 日決議：小組分別前往長大董事會、彰基董事會瞭解雙方期待以及具體解決辦法，以利小組協調善處。 2.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善處小組分別與長大董事會、彰基董事會座談。 3. 8 月 30 日善處小組草擬「長大、彰基合作案」。 4. 11 月 14 日善處小組繼續關心協調彰基與長大長期合作方案。 5. 11 月 26 日善處小組與彰基董事會與院長等 6 人代表座談。 6. 12 月 10 日善處小組與楊四海、校長李泳龍座談。	2013 年 4 月 16 日，〈長大董字第 1029000026 號〉函，主旨：檢陳貴會<u>長大與彰基善處小組</u>與本會董事會座談會重要共識，稟請秉持公平原則，督促彰化基督教醫院與長榮大學儘速解決懸案。	總會有銓派「長榮大學善處小組」，沒有所謂「長大與彰基善處小組」。
19	2015 年 3 月 10 日	第 59 屆第 6 次總委會「長榮大學董事會懲處案」決議： 1. 限 3 個月內遵照總會銓衡名單，完成董事改選。現今董事會之成員，3 年內不得擔任總會任何公職。 2. 逾時仍未完成改選，由總委會繼續處理至改選完成。處理方式，由總委會擬定，處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全額負擔。			長大董事會沒有遵照總委會決議辦理。

20	2015 年 7 月 7 日	長大董事會〈長大董字第 1049000025 號〉函知總會，廢止教會版〈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捐助章程〉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其理由，為配合 2008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應教育部 2009 年 4 月 8 日來函要求修正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2015年7月21日，第60屆第2次總委會決議：函覆並宣告〈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捐助章程〉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合法性，不可違法廢止。7 月 24 日，總會〈台基長（60）總常字 044 號〉函長大董事會。		長大董事會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廢止〈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捐助章程〉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當時未通知總會，亦未經過總會核准。
21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長大董事會〈長大董字第 1049000035 號〉函總會提出「為免重蹈滋生違法，遭受補徵追繳土地增值稅及罰鍰」而修改捐助章程。			1. 總會 7 月 24 日發函長大董事會重申「教會版」章程的合法性。 2. 2015 年 7 月 7 日、10 月 27 日函總會說明章程修改與廢止，兩次理由不一。
22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 60 屆第 4 次總委會「長大善處小組」接納黃昭輝長老 11 月 12 日協調之結果： 1. 長大此後不再要求彰基任何捐助，包含蘭大衛紀念圖書館捐助款。 2. 長大自行負擔之前與彰基產學合作支出之經費。 3. 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除創辦人 2 名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依照總會銓衡辦法辦理，其中建議調整保留彰基董事 3 名。		2015 年 12 月 3 日，楊四海否認 11 月 12 日與黃昭輝長老等人的協調結果。	
23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總會函長大董事會要求 12 月 3 日第 8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暫緩第 9 屆董事改選事宜。			
24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總會以雙掛號函知長榮大學第 8 屆董事應照總會銓衡名單改選第 9 屆董事。		2015 年 12 月 3 日，長大董事會第 8 屆第 26 次會議未依第 60 屆總會銓衡名單，自行選出第 9 屆董事 15 名。	
2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 60 屆總委會「長大善處小組」與彰基董事會座談決議： 1. 請彰基董事會於今日辦理完成 10 名受推派長大董事的願任同意書正本 2 份以限時掛號寄送長大。總會也於今日辦理完成。 2. 3 位受銓派長大董事的願任同意書正本 2 份以限時掛號寄送長大。 3. 請「長大善處小組」依據總委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台基長（60）總常字第 061 號〉要求長大董事會 12 月 3 日第 8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暫緩第 9 屆董事改選事宜。 4. 有關彰基董事會推派長大董事名額事宜，彰基董事會近期將邀請全體董事及院方共同討論做成決議，提交長大善處小組再協調辦理。			
26	2015 年 12 月 3 日	總會「長大善處小組」與長大第 8 屆董事會座談達成共識： 1. 暫緩辦理第 9 屆董事改選。 2. 請長大董事會及彰基董事會針對人事及事務兩方面提出解決之具體建議。 3. 由長大善處小組邀請雙方董事代表或雙方董事會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總委會前，三方共同會議做成決議提交總委會確認。	12 月 4 日長大善處小組拜會教育部高教司李彥儀司長，說明長榮大學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針對董事會違反總會決議，逕行改選新任董事，請教育部不予核備。 12 月 9 日總會函長榮大學董事會，請暫緩將第 9 屆董事名單送教育部核備。 12 月 11 日總會函教育部高教司長李彥儀，請其不予核備長榮大學第 9 屆新任董事名單。	長大善處小組離開後，長榮大學第 8 屆董事會卻違反座談會的共識，且未依第 60 屆總會銓衡之名單，立即選出第 9 屆 15 名董事：蘇進安、黃仁村、郭宗禮、郭文隆、趙振弍、林中生、帖喇・尤道、楊四海、楊青峯、王昭卿、王國照（非本宗）、黃德成、蔡忠雄、蔡玉敏、吳道昌。	
27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總會函長榮大學第 9 屆董事 15 名，請其回覆同意簽回不就任及辭職切結書。	12 月 14 ～ 17 日收第 9 屆董事蔡忠雄、蔡玉敏、王昭卿、黃德成、吳道昌、趙振弍辭職切結書。		

2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總會發第 2 次雙掛號函 7 位尚未繳交辭職切結書的長大董事郭宗禮（七星中會）、郭文隆（彰化中會）、林中生（台中中會）、帖喇・尤道（太魯閣中會）、楊四海（屏東中會）、楊青峯（台南中會）、王國照（非本宗）及其所屬中會議長。並發函教育部高教司，說明處理長大第 9 屆董事情形，並附上 6 名董事已繳回辭職切結書的影本。	1. 2016 年 1 月 7 日，發函已辭職第 9 屆董事同時是第 8 屆 3 名董事：帖喇・尤道、趙振弍、王昭卿，以及創辦人黃仁村、蘇進安，請不再參與非經總會事先同意的第 8 屆董事會議。 2.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帖喇・尤道辭職書，董事任期至 1 月 14 日 17：00 止。 3.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6635 號〉函總會：第 9 屆新任董事已有 6 名董事簽署辭職切結書，應先予釐清後再行報部。〈臺教高（三）字 1040176635A〉函總會：本部業函請該會釐清後再行報核。又指陳該會另有違法之處一節，倘經貴會查證確有違反私立學校法者，亦請將相關資料報部。		趙振弍、帖喇・尤道向總會及教育部高教司簽回不就任及辭職切結書，但向長大董事會表達願意擔任第 9 屆董事。
29	2016 年 1 月 15 日	總會接長大董事會〈長大董字第 1059000005 號〉函：有關解決長榮大學與彰基雙方爭議建議方案。 1. 依 2015 年 12 月 3 日善處小組座談會共識事項辦理。 2. 總委會善處小組 2015 年 12 月 3 日共識：請彰基及長大董事會雙方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總委會前，針對「事」及「人」的部分向總委會提出解決爭議之建議方案，再由總委會約集雙方董事會接續善處。 3. 長大董事會仍請依總委會第 53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長大應限期改選董事；彰基應履行捐贈蘭大衛紀念圖書館等承諾」督促雙方履行。 4. 針對「事」的部分，前有彰基承諾應履行的蘭大衛紀念圖書館捐款新台幣 4 億 4 仟 5 佰萬元，後有長榮中學等提出彰基及總會尚未完成清償的財務。並回覆本會被戒規董事個人名譽。 5. 針對「人」的部分，顧及創校精神及辦學理念傳承，銓派具教育熱忱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修改總會關於長榮大學董事之銓衡辦法，除二名創辦人外，彰基提名 3 名，長中提名 2 名，長女提名 1 名，長大保留 7 名（原彰基銓派董事），再交由總會銓衡。 6. 另如免除彰基蘭大衛紀念圖書館建築工程款捐款，原協議由彰基提名 10 名則降為 3 名，除二位創辦人外，長中、長女校長當然提名，長大提名 8 名，再交由總會銓衡。 檢附：2016. 1. 14 長榮大學第 8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事錄。			2016 年 1 月 14 日長大董事會第 8 屆第 27 次會議提出。
30	2016 年 1 月 19 日	第 60 屆第 5 次總委會決議：邀請未回覆辭職切結書 6 位所謂之長大第 9 屆董事所屬中會及小會辦理戒規案。 有關郭宗禮（七星 / 濟南）、郭文隆（彰化 / 蘭大衛）、林中生（台中 / 忠明）、楊四海（屏東 / 迦南）等四名戒規範圍： 1. 總會部分：免除長榮大學董事會第 9 屆董事職務。 2. 中會部分：請戴約信牧師（七星）、蕭資明牧師（彰化）、林敬順牧師（台中）、葛兆昕牧師（屏東）10 日內進行處理，並回覆總委會。 3. 教會部分：請所屬小會依行政法第 123 條第一款辦理宣告停止會員權。 4. 現任第 8 屆董事趙振弍牧師、帖喇・尤道不得再出席董事會議，違者隨即進行戒規。 1 月 29 日前，辦理後回覆總會。	1. 3 月 20 日，太魯閣中會中委會與總會「長大善處小組」召開帖喇・尤道公聽會。 2. 3 月 22 日，嘉義中會中委會與總會「長大善處小組」召開趙振弍公聽會，但趙振弍未出席，嘉義中會與總會代表於會後前往趙振弍住家懇談協調。		帖喇・尤道、趙振弍答應請辭長大第 9 屆董事，卻又向長大董事會表示繼續擔任董事。
31	2016 年 3 月 21 日	總會發函楊四海等 11 名違規人員，要求除非總會允許，切勿參與第 8 屆董事會補選第 9 屆董事，否則予以戒規。			

32	2016 年 3 月 24 日	長大董事會逕自召開第 8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補選第 9 屆 4 名足額董事:魏志濤、徐強（非本宗）、黃仲銘（非本宗）、徐立群（非本宗）。			1.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總會電話聯絡長大董事會秘書蔡明家，說明總會「長大善處小組」與相關中會代表前往列席長大董事會。 2. 總會「長大善處小組」與中會代表中午前抵達長大。長大董事會已經臨時更改會議地點，於校外南一高爾夫球場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28 次董事會。
33	2016 年 3 月 24 日 14:00	總會「長大善處小組」及相關中會代表與長大楊四海、黃仁村座談，並共同做成備忘錄： 1. 2016 年 1 月 14 日長大董事會開會決議，提出解決的建議方案。 2. 根據 2015 年 12 月 3 日「長大善處小組」與長大董事會座談之共識，請彰基董事會提出解決的建議方案。 3. 總會「長大善處小組」邀請長大董事會以及彰基董事會雙方代表，共同協議提出解決方案。 4. 長大董事會願意順服協調之解決方案進行補選第 9 屆董事。 期待於 2016 年 7 月 6 日前協調辦理完成。長榮大學董事長楊四海要求錄音，因此總會代表也同時進行錄音。			
34	2016 年 4 月 6 日	長大董事會未呈報總會接納之下，逕自向教育部呈報第 9 屆董事名單，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核可。			
35	2016 年 4 月 7 日	長大董事會以「董事長」楊四海具名〈長大董字第 105900037 號〉函總會，說明：「長榮大學董事會願意順服協調之解決方案進行補選第九屆董事會」。			
36	2016 年 4 月 22 日	總會發函長大董事會與楊四海等人，因其嚴重公然違反誠實信用及欺瞞總會及有關之中會、總會之手段，已達欲私意操控總會屬下學校，參與補選之 9 名董事包括 2 名創辦人，不脫同謀共犯之關係，均應受戒規處分。			
37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 61 屆第 1 次總委會決議：同意戒規長大董事會楊四海等 11 人，名單如下:楊四海（屏東中會迦南教會）、黃仁村（台南中會錫安教會）、蘇進安（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郭宗禮（七星中會濟南教會）、郭文隆（彰化中會蘭大衛紀念教會）、趙振弍（嘉義中會退休牧師）、林中生（台中中會忠明教會）、帖喇・尤道（太魯閣中會谷牧紀念教會）、楊青峯（台南中會）、黃德成（台南中會退休牧師）、魏志濤（台北中會天母教會）。 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25 條戒規長榮大學董事會違規董事，善處小組派員會同違規董事所屬中會之中會議長與總委長老，前往違規董事所屬中會及教會小會說明違規事實。籲請違規董事所屬中會、小會執行戒規。	總會發函長大董事會違反體制與法規之人員所屬中會、小會安排召開「長大善處小組〇〇中會善處會議」。	2016 年 5 月 2 日，長大董事會〈長大董字第 1059000041 號〉函總會，回覆補選 4 名董事暨第 61 屆第一次總委會戒規案，2016 年 3 月 24 日補選 4 名董事是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先完成第 9 屆董事改選免被教育部接管的必要措施。「本會董事已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台基長（56）總常字第 097 號〉受不當戒規停權公職及會員權 5 年，迄今尚在不當戒規中在案，貴會一再打壓，一事多罰均屬無效。仍請貴會秉持公益，公正公平善處，解決問題是禱。」	總會戒規理由： 1. 長榮大學董事會楊四海等自 2008 年以來持續不順服總會，不遵照總會銓衡辦法及銓衡名單，私自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 2. 總會已經多次行文表示，除非總會允許召開董事會依照總會銓衡名單改選董事，否則不得召開董事會。 3.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未經總會核准私自修改捐助章程，修改「連選得連任一任」為「連選得連任」，並且廢除「長榮大學董事會組織章程」。 4. 超過 8 年不順服總會各屆善處小組之決議。 5. 違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及財團法人標準法第〉第 7 條，年齡超過 70 歲仍繼續擔任董事。

三、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第 61 屆總會常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的善處結果

1.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8 月 8 日，受善處人員所屬七星、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屏東、太魯閣等中會分別召開「長大善處小組〇〇中會善處會議」，邀請中委與受善處人員所屬小會員出席，總會長大善處小組代表與會說明。
2. 已簽署〈辭去就任長榮大學第 9 屆董事切結書〉3 份致長榮大學董事會、教育部高教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1）趙振弍，長大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郭宗禮，長大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
3. 已辦理戒規：（1）林中生：2016 年 6 月 16 日，台中中會忠明教會小會宣告停止林中生會員權。
   （2）帖喇・尤道：2016 年 6 月 26 日，太魯閣中會谷牧紀念教會宣告停止帖喇 ・ 尤道會員權與長老職。
4. 安息：郭文隆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蒙主恩召。
5. 仍在善處中：楊四海（屏東中會迦南教會）、魏志濤（台北中會天母教會）、黃德成（台南中會退休牧師）、黃仁村（台南中會錫安教會）、蘇進安（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楊青峯（台南中會）。